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本《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3 年 8 月 1 日在深圳市共同签署：

甲方：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光电信”或“上市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北与彩田路东联合广场 A 座 3608 室

法定代表人：宋波

乙方：Infinity I-China Investments (Israel), L.P.（以下简称“华亿投资”）

注册地址：3 Azieli Center, Triangle Tower 42nd FL, Tel Aviv, 67023, 以色列

在本协议中，以上两方单独称为“一方”，合并称为“双方”。

鉴于：

1、根据太光电信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信息”）于 2013 年 8 月 1 日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太光电信拟换股吸收合并神州信息（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

2、神州信息全体股东拟以其持有的神州信息的全部股份按相同比例换为甲方为本次吸收合并增发的股份。乙方作为持有神州信息 2.93%（以下简称“乙方持股比例”）股份的股东，将取得神州信息全体股东方在本次吸收合并中所取得甲方新增股份中的 2.93%。

3、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神州信息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均注入太光电信。乙方作为神州信息股东，同意对本次吸收合并纳入上市公司的资产（“标的资产”）中采用收益法评估部分未来 3 年的净利润作出承诺，并应当就实际盈利数不足预测利润数的情况按照本协议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4、就标的资产中采用市场法评估的部分，乙方将就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该等资产的价值逐年进行减值测试，并就减值部分按照本协议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据此，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标的资产

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指经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评估”）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 260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纳入评估范围，且作为被吸收合并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此次评估中，对神州信息持有的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3.96%的股份及 SJI 株氏会社 20.54%的股份（以下简称“市场法评估股权资产”）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对神州信息拥有的除上述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以下简称“收益法评估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资产评估值为 258,419.13 万元，市场法评估股权资产评估值为 43,280.87 万元。

第二条、收益法评估资产预测利润数

1、双方同意，以中同华评估出具的并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苏省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标的资产在本次吸收合并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补偿期”）的预测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数据为依据确定乙方对标的资产的预测利润数。

2、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资产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9,494.84 万元、21,926.81 万元、24,558.00 万元。乙方承诺，收益法评估资产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9,494.84 万元、21,926.81 万元、24,558.00 万元（以下合称“预测利润数”）。双方确认，鉴于《资产评估报告》尚未经江苏省国资委核准，乙方前述承诺中的预测利润数暂以未经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如经江苏省国资委核准

后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有关数据与本协议前述预测利润数存在差异，则应以经江苏省国资委核准后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数据为准对预测利润数作出调整，乙方同意对该等经调整后的预测利润数作出承诺。

3、如本次吸收合并未能于 2013 年度实施完毕，则乙方进行盈利预测补偿的期间相应递延一年，双方应当就变更补偿期等相关事宜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第三条、收益法评估资产盈利预测差异的确定

1、在补偿期内，太光电信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收益法评估资产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实际净利润数（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数”）与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预测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负责太光电信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太光电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意见”）。

2、收益法评估资产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不应包括市场法评估股权资产有关年度产生的投资收益/投资损失。

第四条、收益法评估资产补偿方式

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如发生实际净利润数低于预测利润数而需要乙方进行补偿的情形，双方应当按照下述约定执行盈利预测股份补偿安排：

（1）乙方应进行股份补偿。

（2）太光电信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乙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以下简称“乙方应补偿股份”），并在需补偿当年的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补偿事宜，对该等应补偿股份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补偿期限内每个会计年度内乙方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每年乙方应补偿股份数 = 乙方因本次吸收合并取得的股份数量 $\times$ [截至当期期末收益法评估资产累积预测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收益法评估资产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div$ 补偿期限内收益法评估资产各年的预测利润数总和 $\times$ [收益法评估资产的估值 / (收益法评估资产的估值 + 市场法评估股权资产的估值)] - 乙方以前年度

已补偿股份数量

(3)乙方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次吸收合并中乙方取得的与收益法评估资产相对应的新股总数,其数量=乙方因本次吸收合并取得的股份数量 $\times$ [收益法评估资产的估值/(收益法评估资产的估值+市场法评估股权资产的估值)]。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4)如补偿义务产生时,乙方所持太光电信的股份数不足当年应补偿股份数的,乙方应当在补偿义务发生之日(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20日内完成从证券交易市场购买相应数额的太光电信的股份弥补不足部分。上述从证券交易市场购买的太光电信股份应由太光电信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进行回购注销。

第五条、市场法评估股权资产的减值测试及补偿

1、对于市场法评估股权资产,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的规定逐年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并依据减值测试结果进行补偿。

2、双方同意,在补偿期内,对于市场法评估股权资产,即神州信息间接持有的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3.96%股份以及SJI株氏会社20.54%的股份,太光电信在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该项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由负责太光电信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年度财务报告时对减值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果在补偿期内前述股份发生减持,则市场法评估股权资产的资产价值以神州信息获得的减持所得及剩余持有股份的市场价值为依据确定。

3、若专项核查意见证明市场法评估股权资产当年出现减值情况,乙方应当参照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补偿程序,就市场法评估股权资产的减值金额对太光电信予以股份补偿,股份补偿数量应按如下公式计算。

乙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市场法评估股权资产期末减值额 $\times$ 吸收合并前乙方在神州信息股份比例/每股发行价格-乙方已补偿股份数量

本次吸收合并中股票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太光电信审议本次吸收合并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发行价格为9.44元/股。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太光电信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

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上述公式中每股发行价格也将相应调整。

第六条、标的资产整体减值测试补偿

1、在本协议约定的补偿期限届满时，太光电信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按照监管要求在出具当年度财务报告时对标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年度财务报告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则乙方应当参照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补偿程序另行进行补偿。进行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时应当考虑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2、乙方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乙方持股比例/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乙方已补偿股份总数。

第七条、补偿股份的调整

双方同意，若太光电信在补偿期限内有关现金分红的，其按本协议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赠送给太光电信；若太光电信在补偿期限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本协议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第八条、补偿对象的调整

若太光电信在本协议项下进行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乙方应当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两个月内，将相当于乙方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送给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负有补偿义务的股东应减除其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扣除应补偿股份数量后股本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在此情形下，如乙方所持的公司股份因处于限售期而无法完成该等赠送，则其应在所持的任何公司股份限售期届满之日立即执行其在本条项下的股份赠送义务。

第九条、违约责任

一方未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给守约方造成损害的，守约方有权

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条、本协议的生效与解除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于如下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即生效：

（1）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已经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吸收合并双方内部章程约定，经吸收合并双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普通合伙人或合伙人会议等有权机关审议通过；

（2）太光电信股东大会同意豁免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因本次吸收合并对太光电信的要约收购义务；

（3）本次吸收合并方案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的审核批准；

（4）本次吸收合并的资产评估报告经江苏省国资委核准；

（5）本次吸收合并方案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如需）批准；

（6）神州信息的实际控制人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就本次吸收合并交易依据香港法律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要求完成有关程序；

（7）本次吸收合并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因本次吸收合并对太光电信的要约收购义务取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

2、若《吸收合并协议》解除或终止的，则本协议同时解除或终止。

第十一条、附则

本协议一式六份，协议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履行报批、备案及信息披露等法律手续之用，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签章页）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3 年 8 月 1 日

（本页无正文，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签章页）

Infinity I-China Investments (Israel), L.P.

授权代表签字：

2013 年 8 月 1 日